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1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运城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运城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 13 时万荣县汉薛镇生番村一处窑洞塌陷，在地表形成了南北长约 3m，东西宽约 2.5m，深约 5m 的塌陷坑，塌陷坑位于窑洞的正上方，人员及时撤离；8 月 20 日 10 时平陆县境内 G522 垣潼线（k188+800）侧面山体发生崩塌，塌方量约 1200 余方，造成道路中断；9 月 1 日 11 时平陆县境内 G522 垣潼线（k155+700 至 k155+800）侧面山体发生崩塌，塌方量约 4000 方左右，造成道路中断，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运城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运城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663 处，其中，滑坡 72 处，崩塌 463 处，泥石流 47 处，地面塌陷 23 处，地裂缝 58 处，共威胁人员 15164 人，威胁财产 4.69157 亿元。运城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涉及面广，其中，地

质灾害高易发区占运城市国土面积 33.16%，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 28.4%，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 38.44%。

（二）运城市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预计 2021 年运城市总降水量：490～520 毫米，比常年均值偏少 1 成。其中，冬、春季降水偏少，夏季降水接近常年，秋季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春季和夏季有阶段性干旱，汛期有 2～3 次局地暴雨洪涝发生。

春季(3～5 月)

春季全市降水量 60～80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3 成左右。其中，3 月平均降水量 16～20 毫米，接近常年；4 月平均降水量 27～35 毫米，偏多 1 成；5 月份降水量 20～30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5 成左右。

夏季(6～8 月)

夏季全市降水量 250～270 毫米，接近常年。其中 6 月份降水量 40～60 毫米，偏少 1～2 成；7 月份降水量 90～110 毫米，接近常年；8 月份降水量 100～120 毫米，偏多 1～2 成。夏季第一场≥30 毫米降水预计出现在 6 月中旬。

秋季(9～11 月)

秋季全市降水量 150～170 毫米，偏多 1～2 成。其中，9 月份降水量 80～100 毫米，偏多 3 成左右；10 月份降水量 40～60 毫米，略偏多；11 月份降水量 12～14 毫米，偏少 2～3 成。预

计9月份将可能出现秋季连阴雨。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铁路、公路、机场、桥梁等工程建设项目（G522国道改造、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续建、侯平高速平陆与三门峡连接线以及风电项目等），易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重视，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今年全市主汛期降雨量较往年偏多，公路沿线不稳定边坡和农村切坡建房诱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增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河津市下化乡一带地面塌陷、崩塌、滑坡防治区域，包括河津下化乡、禹门口一带，该区重点是村庄、厂矿、县乡道路等周边。

（二）稷山、新绛北部吕梁山一带崩塌、滑坡防治区域，包括稷山县西社和新绛县北张、泽掌北部吕梁山一带，该区重点是S233省道、新乡公路、小华线乡道、厂矿等。

（三）新绛、稷山、河津、万荣汾河两岸高阶地前缘一带崩塌、滑坡防治区域，主要包括新绛县万安、龙兴、横桥乡和河津市小梁乡以及万荣县荣河、裴庄、光华乡汾河两岸，该区域重点是人为切坡及冲刷坡角引起的不稳定斜坡。

（四）运城市南部中条山一带崩塌、泥石流防治区域，包括永济南、盐湖南、芮城县北、夏县中部、闻喜南、绛县东部一带，该区重点是运风、绕城、侯平、呼北高速、209国道、瑶峰镇至唐回公路、瑶峰镇至祁家河公路、省道、蒙西铁路运煤通道、沿黄公路、乡道、厂矿等。

（五）平陆坡底镇一垣曲蒲掌黄河左岸崩塌、滑坡防治区域，包括芮城县东南、平陆县南部、垣曲县皋落、长直、王茅、解峪、古城、英言及蒲掌乡的部分地区，该区重点是菏宝高速、G522垣潼线、S335省道、县乡道路等。

（六）切坡建房（窑洞）、山区人员集聚区的村、镇、学校、厂矿企业、医院周围以及旅游景区、景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高陡边坡防治区域。

（七）全市各类在建工程削坡地段、开挖基坑和开挖区段周围防治区域。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统筹谋划，周密部署。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本辖区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明确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要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因素，及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范区域，

周密部署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加快推进规划编制进程。

（二）突出重点，压实责任。

一是紧盯关键节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进一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冻融期和汛期安排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是加强风险预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进一步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切实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针对性。

三是强化应急准备。严格值班值守，补充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出动和巡查排查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县、乡级政府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应对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三）完善机制，群专结合。

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县、乡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选准配强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人员。为

保持监测人员长期稳定和工作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为群测群防一线人员发放工作补助，为隐患点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防灾知识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对能力。及时补充更新本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完善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地勘单位对口服务等形式，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群专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四）全面排查，分类处置。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排查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为重点，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和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作为重中之重，做到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高度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和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用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在不稳定边坡危险区域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排危除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对隐患已纳入工程治理的，要落实项目资金，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监管，挂牌督办，确保项目

工程质量和治理绩效；对已纳入专业监测的隐患点，要加快建立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制度，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变化情况要做到预警及时、响应快速，按照防灾预案迅速组织群众撤离避险。

（五）宣传发动，科学应对。

开展防灾科普宣传。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契机，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标语，同时要充分发挥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在电视台或公园广场屏幕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隐患点所在区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识灾、避灾、防灾能力。

加强防灾技能培训。市级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着力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全员培训，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开展防灾避险演练。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在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

不拘形式和规模，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级政府在汛期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全面提高组织指挥、科学研判、处置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服务保障能力。

（六）多措并举，综合治理。

做好运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聚焦“隐患在哪里”，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及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在全市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32处，完善、推广群测群防监测及专业监测预警，加快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平台建设。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按照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地灾防办发〔2020〕7号）要求，抓紧组织实施2021年度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治理项目7处（其中临猗6处，平陆1处），发挥治理防灾减灾效益；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

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同时要超前谋划落实好明年排危除险治理项目 8 处（其中稷山 1 处，平陆 1 处，夏县 6 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落实配套资金，明确进度时限，加大督导力度，加快推进搬迁工作进程，确保 2021 年全市 20 户（其中盐湖 15 户，永济 2 户，绛县 3 户）搬迁任务全面开工并竣工过半，2020 年及以前搬迁任务全面完成验收。隐患点范围内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或易地扶贫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和临时使用。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与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有关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超前谋划，及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凝聚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完

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尽最大努力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防治风险。

（二）严格落实防灾责任。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旅、应急、气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共同抓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同时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因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防治经费投入。

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巡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要着力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应对能力不强、技术装备落后、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4月26日印发

